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小字第1號

原　　告　吳釗穎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泓福企業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凱傑

訴訟代理人　姜讚裕律師

複　代理人　洪千雅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部分，徵收1,000元；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100元；逾1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90元；逾1,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80元；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70元；逾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60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定有明文。而依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前開規定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規定並報請司法院准予核定），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逾10萬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逾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1。查原告起訴請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8,015元（薪資8,500元、休假日加班費68,000元、颱風及國定假日加班費21,515元），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因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裁

判費3分之2，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計算式：1,500元x1/3＝5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另請原告於7日內補正被告為獨資或合夥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可證明之文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陳卿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吳明蓉